

新财预〔2019〕3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

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 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规范自治区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各地各部门单位，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评估结果应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做为部门单位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四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对本级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进行管理、监督。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科学规范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三）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估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四）成本效益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重点是评估政策、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二）国家及自治区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三）财政部及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四）部门（单位）的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是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部门单位的事前绩效评估规章制度，组织开展

本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拟定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三）申请预算时一同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

（四）配合本级财政部门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

（五）根据审核意见，落实整改要求，完善评估报告。

第八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对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进行管理、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事前绩效评估规章制度和相应技术规范。

（二）监督、指导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组织审核部门单位提交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审核未通过的向部门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四）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再评估。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为政策、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和政策、项目预算匹配性等。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与自治区政策、部门单位职能和规划是否相关；需求是否迫切，是否有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或可持续性效益。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预算是否与绩效目

标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是否充分，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中成本节约的预期水平和程度及资金使用、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政策、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政策、项目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先进、可行，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政策、项目单位及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是否按照绩效目标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明确，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是否能够落实；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六）政策、项目预算匹配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预算是否与绩效目标、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

（七）其他内容。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法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政策、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进行评估。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安排的比较，综合分析评估。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评估。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政策、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评估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其他评估方法。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第五章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审核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方式包括：财政内部审核、邀请专家评审、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再评估。

第十三条 审核结果采取百分制，其中 90 分—100 分为“优秀”、80 分—90 分（不含）为“良好”、70 分—80 分（不含）为“一般”、60 分—70 分（不含）为“较差”。

第十四条 审核结果应用：

（一）对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可进入预算安排下一环节。

（二）对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为“一般”的，退回部门单位，重新进一步整改完善后提交。

（三）对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较差”的，不进入预算编审下一环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应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事前绩效评估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
1. 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范本）
 2. 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3. 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评分汇总表（参考范本）

附 1：

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范本)

一、评估对象概况

包括立项依据、背景、实施主体、主要内容、预算情况等。

二、评估的方式方法

(一) 评估程序

包括时间安排、具体进度等的详细评估程序。

(二) 评估方式

采用的主要评估方式及采用原因。

(三) 评估方法

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论证思路及支撑该方法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四) 评估人员

参与评估的所有相关人员和职责，包括第三方人员。

三、评估内容

(一) 相关性

主要针对政策和项目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财政投入相关性和产出与效果相关性等进行分析。

(二) 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主要针对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和政

策预期效益可实现程度等进行分析。

（三）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主要针对政策和项目内容明确性、决策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保障条件、组织机构健全有效性、技术方案科学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和管控措施健全有效性等进行分析。

（四）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主要针对政策和项目的可持续性、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可持续性和组织管理机构的可持续性等进行分析。

（五）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

主要针对财政投入能力风险、财政资金重复投入风险、支持方式导致的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和政策执行风险导致的财政资金投入风险等进行分析。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须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得出。

五、评估的相关建议

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七、附件

（一）相关背景及发展规划

1. 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国家、自治区确定的大政方针、政策
3. 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4. 单位职能及单位简介

（二）立项申请材料

1. 实施方案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专家论证意见
4. 初步设计资料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图纸

（三）预算申请材料

1. 预算及明细、测算说明
2. 主要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价格及依据
3. 工程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定额
4. 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相关管理制度

（五）其他材料

附 2:

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立项	60	决策依据	50	合规性	15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符合法律制度（5分）依据充分合规（5分）符合政策申报原则（5分）
				科学性	10	是否符合绩效优先、民生优先	符合自治区本级总体规划（5分）符合大事优先、民生优先（5分）
				可行性	10	阐述理由的合理性，政策实施的可行性	经过调研论证（5分）政策有详细概算，且概算合理（5分）
				必要性	15	是否履行单位职能所必需的，是否无法替代	是单位履行职能所必需的（10分）具有不可替代性（5分）
		申报材料	10	材料质量	10	材料真实、规范、完整、及时	材料真实、完整（5分） 材料送审及时（5分）
管理组织	10	资金管理	5	财务管理	5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5分）
		组织实施	5	制度建设	5	是否建立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5分）
绩效管理	30	绩效目标	15	目标质量效益	15	各阶段的目标明确科学	目标明确（10分） 目标效益（5分）
		预期绩效效果	15	效益类产出	15	实施是否带来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效益	预计可以带来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效益，达到预期目标（15分）
总分	100		100		100		

附 3:

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审核评分汇总表

(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制定单位: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自治区财政厅 制

填 报 说 明

一、“评分汇总表”中的分值是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指标体系（参考样表）打分填写。

二、“绩效级别”分为四级。审核评分合计：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80分（不含）—70分）、较差（70分（不含）—60分）。

一、评分汇总表

审核指标及分值		审核评分
审核指标	分值	
一、决策立项	60	
决策依据	50	
申报材料	10	
二、组织管理	10	
资金管理	5	
组织实施	5	
三、绩效管理	30	
绩效目标	15	
预期绩效效果	15	

合计	100	
----	-----	--

二、审核综合意见

审核评分	
绩效级别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问题：	
建议：	年 月 日

抄送：本厅厅领导，本厅相关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3 月 1 日印发
